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
聯絡電話：02-81015501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20000625 號

速別：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

主旨：謹通知野村投信擔任總代理之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-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-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依最新法規調整後之基金警語如後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(下同)112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911 號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-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-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因投資相當比重之基金淨資產於 Rule 144A 債券，故依最新法規調整基金警語如附表。
- 三、前揭二檔基金調整後之基金警語，將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起適用，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，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，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總經理

白曼德

正本：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(股)公

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壽 曼 白

附表

野村投信總代理之野村基金（愛爾蘭系列）系列調整基金名稱後警語一覽表

基金名稱	原基金名稱 後警語	112/11/15起適用之 新基金名稱後警語	調整原因
野村基金（愛爾蘭系列） -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	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	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 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 性質債券	依最新法規之規定，本基金投資 Rule 144A 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%以 上，故調整之。
野村基金（愛爾蘭系列） -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*	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且非 屬環境、社 會及治理相 關主題之境 外基金	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且本基金主 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 性質債券且非屬環境、 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 之境外基金	依最新法規之規定，本基金投資 Rule 144A 債券接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% 且未來極可能達 60%以上，故一併調整 之。

*調整後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-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含新警語之完整名稱為：

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-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
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非屬環境、社會及治
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)(112 年 1 月 3 日前之基金名稱：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-
全球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)